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农（饲料）罚【2022】2号

当事人：才让多杰 联系电话：18209730993

当事人 经营超过保质期饲料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7月27日，在我局与南州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开展饲料经营联合监督检查期间，发现你所经营的黄南索佩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存在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称吉林省德瑞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米生物蛋白（规格50kg±0.3kg，生产批号20220109，保质期6月）现象。以上事实有1、证据登记保存清单1份2、现场照片3张，3、公司负责人询问笔录1份；4、当事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当事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饲料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为证。

你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五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之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现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经营超过保质期饲料之行为，没收涉案的吉林省德瑞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米生物蛋白（规格50kg±0.3kg，生产批号20220109，保质期6月）

60 袋，并处罚款 5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同仁农商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或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交当事人，一份留存。